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繼續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核數師的工作量及市場情況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增發公司股份中的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額外內資股(「增發股份」)，給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增發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已發行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在依照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第(iv)項所列期間；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股份總額，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數之20%；(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數之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及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酌情對本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分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及釐定有權享有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

(i)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ii) 獲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的過戶的資格：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分別於上述時限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授權書委任。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書面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授權委任書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六)或之前，如為H股股東，將股東大會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
電話：(+86) 10 88258862
傳真：(+86) 10 88258121